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柯秉志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官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134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必要之允許，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無訴訟能力，提起上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63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中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提起本件上訴時，係以陳文熙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惟上訴人業於同年5月1日召開股東會改選上訴人公司之董監事，選任訴外人許弘明、陳思翰、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董事，及選任林大偉為上訴人之監察人，並於同日推選被上訴人為董事長，任期均為111年5月1日起至114年

4月30日止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辦理變更登記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變更登記日期文號：111年12月27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759900號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223至227頁）。是陳文熙為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，已非上訴人之代表人，並無對外代表上訴人之權限，其於訴訟上自居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尚非合法。而被上訴人現登記為上訴人公司董事長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身分對立無從承受訴訟，原審已於113年6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之監察人林大偉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追認本件上訴及訴訟程序之證明文件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前揭裁定於114年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433頁），其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既屬未經合法代理且未予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已屬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本院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莊毓宸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抗告；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